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8日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宋汉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长秦琴表决。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